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

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

(扣缴税收款项适用)

津东税强扣(2026)4号

天津远景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:(纳税人识别号:
91120102MA06QLY83D)

鉴于你(单位)(地址:天津市河东区棉三创意街区2-16-2)
天津远景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
31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柒仟玖佰壹拾玖元玖角玖分(¥:
7919.99)元,逾期仍未缴纳。我(机关)已于2026年5月29
日向该纳税人送达催告通知书(津东税中强催(2026)2号),催
告十日后仍未缴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
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规定,经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
区税务局局长批准,决定从2026年7月9日起从你(单位)中
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的存款账户(账号:
120501625400000003852)中扣缴以下款项,缴入国库:

税 款(大写):柒仟玖佰壹拾玖元玖角玖分
(¥7,919.99)

滞 纳 金(大写):陆仟壹佰零贰元叁角肆分
(¥6,102.34)

罚 款（大写）：零元整(¥0.00)

没收违法所得（大写）：零元整(¥0.00)

合 计（大写）：壹万肆仟零贰拾贰元叁角叁分
(¥14,022.33)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
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